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转系统”	全文“ 股转公司 ”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 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据本章程，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p>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该条前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p>

<p>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鼓励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或无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p>	<p>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上时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的，在下任董事就任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权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p>

<p>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p> <p>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记名书面、举手、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方式。如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递交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递交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现任监事发生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p>

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于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分别于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召开一次。 监事会定期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

<p>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或（2）公司当年度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或（2）公司当年度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〇九条

(十九) 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运行机制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十二)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三) 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十四) 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